

# 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農糧署 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

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以達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5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0151 號函修正「檳榔管理方案」同意照辦。
- 三、 目標  
103 年至 106 年辦理檳榔廢園計 4,800 公頃。
- 四、 辦理期間
  - (一) 受理時間
    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可受理。
    2. 每年 11-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 (二) 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受理對象
  - (一) 基於水土保持，以山坡地農牧用地為優先。
  - (二) 為擴大受理層面及加速檳榔廢園工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平地檳榔園。
- 六、 申請條件及限制
  - (一) 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種植檳榔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計畫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 (二)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比例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 (三) 已請領造林獎勵金在案之農牧用地、曾辦理檳榔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及 103 年(含)以後種植者，不列入輔導。

## 七、申請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三)檢附文件：

### 1. 檳榔廢園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1)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4) 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提供相關文件

a.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再復種檳榔切結書(表2)

c.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3)

d.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免附，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e. 申請者自願於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4)

### 2. 檳榔轉作

(1) 倘契作者需填寫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表5)或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6)，倘無業者契作收購者，需切結自行銷售。(轉作相思樹及楓香者需依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簽訂契作收購轉作作物契約書)

(2) 申請相思樹、楓香造林，應檢附苗木申請單(表7)

(3) 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表8)

## 八、查核規定

(一)廢園前勘查：

1.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辦理廢園之園區檳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表9)應通知農民辦理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

冊送地方政府備查及產地農會作為媒合農民與業者契作農作物之參考(表 10-1)。

2. 間作作物，檳榔種植數達 1,200 株/公頃，得全數核算檳榔廢園面積，未達 1,200 株/公頃者，按間作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二) 廢園後勘查：

1. 廢除檳榔方式：農民選擇一次廢除或分 3 年每年廢除 1/3。
2.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0-2)。
3. 認定原則：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 15 萬元。分 3 年廢除者每年每公頃補助 5 萬元，且 3 年均需勘查。

(三) 轉作後勘查：

1. 已完成檳榔廢園前勘查列冊有案者，全區轉作本規範推薦作物完成後，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2. 認定原則：
  - (1) 轉作作物需種植最低株數(如無患子 1,5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以上(1,200 株) (表 11)。
  - (2) 種植短期經濟林樹種(相思樹及楓香)每公頃種植 2,000 株，林木成活株數需達 50%以上(1,000 株)。
3.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0-3)。

(四) 現地勘查：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前、廢園後、轉作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五) 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前，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各區分署人員，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 1 成，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

(六) 轉作之作物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

種植株數以上。

## 九、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 (一)轉作作物：

1. 山坡地條件：由試驗改良場所推薦，無產銷失衡之虞，符合適地適種原則，具深根性，且有業者願意契作收購者。
2. 推薦轉作作物：
  - a. 農糧署推薦：油茶、無患子、油柑、綠竹筍、茶、芒果、新興柑桔(柳橙、文旦柚、椪柑、桶柑、檸檬、茂谷柑、海梨柑除外) 牛樟及番石榴。
  - b. 林務局推薦：短期經濟林(相思樹及楓香)。
  - c. 縣市政府推薦：羅漢松。

## 十、經費核撥

### (一)經費補助：

1. 廢園：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分 3 年廢除檳榔者每年每公頃 5 萬元分 3 年撥付。
2. 轉作：
  - (1)山坡地：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
  - (2)平地：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
  - (3)集團產區：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另依各類型集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
  - (4)轉作相思樹及楓香等短期經濟林樹種者，依林務局短期經濟林之造林補貼 6-10 年，每年每公頃補貼 3 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惟向林務局申請無償配撥苗木者，不另補助其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另轉作相思樹及楓香，倘不申請林務局無償配撥之苗木，可申請本署每公頃補助 5 萬元之種苗費(山坡地可再領取每公頃 5 萬元田間管理費)，但林務局不提供因病蟲害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需補植之苗木。

### (二)經費核撥：

1. 請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檳榔轉作」及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經濟林補助費領款清冊(表 12-1、12-2 及 12-3)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
2. 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檳榔轉作補助費領款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申請補助費統計表(表 12-4 及 12-5)，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本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
3. 請本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於 12 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補助款(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
4. 檳榔廢園及轉作短期經濟林補助款領款清冊，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後，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本署，由本署向林務局請撥轉作第 1 至 3 年每年每公頃 3 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後，逕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
5. 至每年 11-12 月申請者，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下年度辦理。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彈性調整。

#### 十一、廢園及轉作後查核

1. 由本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鄉(鎮、市、區)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以上(按農戶數)，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檳榔廢園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13)，由本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表 14)。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2. 本項係針對廢園之土地有無復種檳榔之情事加以查核，至轉作作物存活率由農民自主管理，不列入查核項目。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補助廢園之同筆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二) 經核准補助廢園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三)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